

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

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

103年11月13日第21次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系依據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招收外國學生名額,分別以該學年度本學程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計算。
- 第三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,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:
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(附貼二吋半身照片)。
二、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(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)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各乙份,必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印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始為有效。
三、推薦書兩份。
四、健康證明書乙份(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)。
註:註冊時,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;未投保者,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,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五、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。
六、財力證明書乙份(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)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生成績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及格為最低標準。
- 第五條 第三條文所列文件逕寄本學程,並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開會審查,擇優錄取。
- 第六條 審查申請人之入學資格後依名次送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備查,按預留名額由本校外國學生審查委員會評審合格後,使得發給入學許可。
- 第七條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,依其本身條件,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。如同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,經查證屬實者,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,指不具僑生身分,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。
- 第九條 外國學生其在本國學校畢業或退學者,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,違反此規定,並經查證屬實者,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,報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